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9:3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毕元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

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4,305,527,652.94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144,077.2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4,396,467.27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77,300,246.3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情况。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高度重视，尊重其独立判断，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相关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和认可其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判断。董事会和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相关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将全面加强管控，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意见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

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工商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15.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第 2、3、4、5、8、13、14、15.1-15.3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